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局

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制度。（二）负责本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（三）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减排目标落实。（四）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。（五）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（六）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。（七）负责生态环境监督工作。（八）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（九）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。（十）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（十一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。（十二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人才队伍建设。（十三）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招商引资工作（十四）完成市生态环境局、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（十五）职能转变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南开区生态环境局内设 3 个职能科室；下辖 0 个预算单位。

本部门实有人员 40 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29 人，离休人员 0 人，退休人员 11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 1012.70 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62.71 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1012.70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62.71万元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2.70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、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万元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、事业收入 0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、其他收入 0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 1012.70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62.71万元，其中：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 60.54 万元，主要用于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；

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支出 36.58万元，主要用于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;

节能环保支出科目支出 915.58万元，主要用于 本部门人员经费与机关运行经费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21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376.77 万元，包括办公费 10.25 万元、印刷费 0.5 万元、咨询费 0.5万元、邮电费 0.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36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253.44万元、工会经费 3.03万元、福利费 7.87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48.9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5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23.63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.75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21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20年7月底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4 辆，其中：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3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无 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1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，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本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21年项目支出明细表为空表。